

##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标准
1	道路货运企业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第七次修正)第五十条；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)第二十一条
2	出租车经营企业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)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九条
3	驾培机构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四十八条
4	维修经营企业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、五十条、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
5	源头企业	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四条